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1) 2025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2) 2025年歐亞合作協議

(3) 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

(4) 2025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

2025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12月23日，鑒於2023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招商國科訂立2025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2025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招商國科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系統運維、軟件開發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董事決議本集團將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招商國科集團應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3.00億元(相當於約3.33億港元)。

由於就本集團根據2025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2025年歐亞合作協議

於2024年12月23日，鑒於2024年歐亞合作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招商貨櫃與歐亞訂立2025年歐亞合作協議，以向歐亞租賃一幅位於青衣，總面積為679,704平方米的土地，供其集裝箱業務使用，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董事決議招商貨櫃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5年歐亞合作協議向歐亞應付的租金的年度上限設定為1,650萬港元。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根據2025年歐亞合作協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租金而釐定。

由於就2025年歐亞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

茲提述2023年公告及2024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根據2024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金域融泰(作為出租人)與(其中包括)招商局財務及招商證券(作為承租人)訂立2024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以租賃多個位於招商局港口大廈的辦公室單位，供承租人作商業用途，分別自2023年7月25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止以及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金域融泰(作為出租人)亦與海通(深圳)、海通海匯、招商局食品及中國交通(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項2024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以租賃多個位於招商局港口大廈的辦公室單位，供承租人作商業用途，均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於2024年10月1日，金域融泰(作為出租人)亦與招商局食品(作為承租人)訂立一項2024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以租賃招商局港口大廈的部分地下室，供承租人作商業用途，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

於2024年12月23日，鑒於部分2024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為迎合額外商業需求，金域融泰(作為出租人)與招商國科、招糧(深圳)、中國交通、招商局食品、海通(深圳)及海通海匯(作為承租人)訂立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以租賃多個位於招商局港口大廈的辦公室單位，供承租人作商業用途。與招商國科及招糧(深圳)訂立之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應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與中國交通、招商局食品、海通(深圳)及海通海匯訂立之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應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各承租人分別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或本公司主要股東CMPG的附屬公司。因此，各承租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根據2024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租金收入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00萬元。金域融泰與招商局食品於2024年10月1日訂立2024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時，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且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另外，2024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未被超出。因此概無就與招商局食品訂立之2024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刊發公告。

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項下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個別基準計算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按個別基準計算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包括分別與招商局財務、招商證券及招商局食品訂立之2024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及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性質類似或在其他方面有關連，故本集團根據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的租金收入需合併計算並當作一項交易處理。就本集團根據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於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的租金收入總額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決議就本集團根據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的租金收入總額設定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73萬元(相當於約1,970萬港元)。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根據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的租金釐定。

由於就本集團根據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的租金收入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2025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12月23日，鑒於2022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中國外運長航與本公司訂立2025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決議將本集團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港口相關服務應收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7,800萬元(相當於約8,667萬港元)、人民幣1.01億元(相當於約1.12億港元)及人民幣1.31億元(相當於約1.46億港元)。由於就港口相關服務的應收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亦決議將本集團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貨物運輸及相關代理服務應付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700萬元(相當於約1,889萬港元)、人民幣2,200萬元(相當於約2,444萬港元)及人民幣2,900萬元(相當於約3,222萬港元)。由於就貨物運輸及相關代理服務的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1. 2025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2022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載列與招商國科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系統運維、軟件開發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有關的交易框架。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付招商國科集團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億元。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最新管理報表，並未超出有關年度上限。

於2024年12月23日，鑒於2023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招商國科訂立2025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2025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招商國科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系統運維、軟件開發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招商國科集團應以公平合理的價格並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有關服務。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招商國科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擬就2025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內的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而本公司及招商國科應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確保各項交易的具體協議條款(包括代價及付款安排)乃根據2025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訂立。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會在訂立具體協議之前向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以確保招商國科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根據2025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報價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報價。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釐定年度上限

招商國科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MPG的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國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2025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決議本集團將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招商國科集團應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3.00億元(相當於約3.33億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乃基於(i)本集團對相關服務的預計需求；及(ii)本集團就該等相關服務支付予招商國科集團的過往費用總額釐定。

由於就本集團根據2025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2. 2025年歐亞合作協議

茲提述2023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歐亞合作協議。根據2024年歐亞合作協議，招商貨櫃向歐亞租賃一幅位於青衣，總面積為679,704平方米的土地，供其集裝箱業務使用，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於2024年12月23日，鑒於2024年歐亞合作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招商貨櫃與歐亞訂立2025年歐亞合作協議，以向歐亞租賃一幅位於青衣，總面積為679,704平方米的土地，供其集裝箱業務使用，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招商貨櫃根據2025年歐亞合作協議應付歐亞的租金總額約為1,650萬港元。訂約各方經參考獲招商貨櫃管理層評估的物業市值，以及鄰近地區可資比較物業的近期租金交易後，公平磋商及協定有關租金。概無對該土地進行第三方估值。除租金外，招商貨櫃亦負責該土地應付予香港政府的任何額外差餉及地價。招商貨櫃應於協議日期的14日內，向歐亞支付按金1,690,424港元，招商貨櫃應於歐亞發出付款通知當日起5日內，以現金悉數支付餘下應付年度租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釐定年度上限

歐亞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歐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決議招商貨櫃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5年歐亞合作協議向歐亞應付的租金的年度上限設定為1,650萬港元。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根據2025年歐亞合作協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租金而釐定。

由於2025年歐亞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3. 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

茲提述2023年公告及2024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根據2024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金城融泰(作為出租人)與(其中包括)招商局財務及招商證券(作為承租人)訂立2024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以租賃多個位於招商局港口大廈的辦公室單位，供承租人作商業用途，分別自2023年7月25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止以及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金城融泰(作為出租人)亦與海通(深圳)、海通海匯、招商局食品及中國交通(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項2024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以租賃多個位於招商局港口大廈的辦公室單位，供承租人作商業用途，均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於2024年10月1日，金城融泰(作為出租人)亦與招商局食品(作為承租人)訂立一項2024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以租賃招商局港口大廈的部分地下室，供承租人作商業用途，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

於2024年12月23日，鑒於部分2024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為迎合額外商業需求，金域融泰(作為出租人)與招商國科、招糧(深圳)、中國交通、招商局食品、海通(深圳)及海通海匯(作為承租人)訂立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以租賃多個位於招商局港口大廈的辦公室單位，供承租人作商業用途。與招商國科及招糧(深圳)訂立之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應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與中國交通、招商局食品、海通(深圳)及海通海匯訂立之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應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與招商局食品訂立之2024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出租人	承租人	物業	用途	租賃面積	租金
金域融泰	招商局食品	招商局港口大廈的部分地下室	倉庫	23.23平方米	每平方米人民幣110元。 每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555.30元。

與招商局食品訂立之2024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不包括由承租人承擔的空調費、水電費，且應於每月5號前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與招商局食品訂立之2024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每延遲一天付款，則須按有關逾期款項的0.1%繳交罰金。倘租金逾期超過七天，金域融泰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招商局食品須向金域融泰支付金額相當於在租賃協議前一年月租兩個月的款項，該筆款項將於租賃期結束時不計息地退還予招商局食品，惟在未繳付租金或其他適用費用的情況下可作出任何扣除。

租金金額及租金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i)附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租金條款；(ii)物業的多項條件，包括物業的位置及與物業相關的設施；及(iii)中國的預期通脹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

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編號	出租人	承租人	物業	用途	租賃面積	租金
1	金域融泰	招商國科	招商局港口大廈的若干單位	辦公室	3,314.09平方米	每平方米人民幣142元。 每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70,600.78元。
2	金域融泰	招糧(深圳)	招商局港口大廈的若干單位	辦公室	186.56平方米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每平方米人民幣126元。每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3,506.56元。 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每平方米人民幣132.30元。每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4,681.89元。
3	金域融泰	中國交通	招商局港口大廈的若干單位	辦公室	1,974.82平方米	每平方米人民幣170元。 每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35,719.40元。
4	金域融泰	招商局食品	招商局港口大廈的若干單位	辦公室	671.44平方米	每平方米人民幣170元。 每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14,144.80元。
5	金域融泰	海通(深圳)	招商局港口大廈的若干單位	辦公室	1,267.48平方米	每平方米人民幣170元。 每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15,471.60元。
6	金域融泰	海通海匯	招商局港口大廈的若干單位	辦公室	671.44平方米	每平方米人民幣170元。 每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14,144.80元。
7	金域融泰	海通海匯	招商局港口大廈的部分地下室	倉庫	45平方米	每平方米人民幣115.50元。 每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5,197.50元。

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不包括由承租人承擔的空調費、水電費，且應於每月5號前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就第1項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而言，招商國科分別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四個月享有免租期。

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每延遲一天付款，則須按有關逾期款項的0.1%繳交罰金。就第7項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而言，倘租金逾期超過七天，金域融泰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承租人須向金域融泰支付金額相當於在租賃協議前一年月租兩個月的款項，該筆款項將於租賃期結束時不計息地退還予承租人，惟在未繳付租金或其他適用費用的情況下可作出任何扣除。

租金金額及租金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i)附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租金條款；(ii)物業的多項條件，包括物業的位置及與物業相關的設施；及(iii)中國的預期通脹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釐定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根據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本集團應收租金收入載列如下：

承租人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本集團應收租金收入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招商局財務	與招商局財務訂立之2024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	人民幣166萬元	與招商局財務訂立之2024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	人民幣97萬元	—	
招商證券	與招商證券訂立之2024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	人民幣253萬元	與招商證券訂立之2024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	人民幣265萬元	與招商證券訂立之2024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	人民幣68萬元
招商國科	與招商國科訂立之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	人民幣377萬元	與招商國科訂立之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	人民幣377萬元	與招商國科訂立之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	人民幣377萬元
招糧(深圳)	與招糧(深圳)訂立之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	人民幣30萬元	與招糧(深圳)訂立之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	人民幣30萬元	與招糧(深圳)訂立之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	人民幣30萬元
中國交通	與中國交通訂立之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	人民幣403萬元	—		—	

承租人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本集團應收租金收入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招商局食品	與招商局食品訂立之2024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	人民幣4萬元	與招商局食品訂立之2024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	人民幣4萬元	與招商局食品訂立之2024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	人民幣3萬元
	與招商局食品訂立之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	人民幣137萬元	—	—	—	—
海通(深圳)	與海通(深圳)訂立之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	人民幣259萬元	—	—	—	—
海通海匯	與海通海匯訂立之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	人民幣144萬元	—	—	—	—
總計	人民幣1,773萬元(相當於約1,970萬港元)		人民幣773萬元(相當於約859萬港元)		人民幣478萬元(相當於約531萬港元)	

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項下的各承租人分別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或本公司主要股東CMPG的附屬公司。因此，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根據2024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租金收入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00萬元。金城融泰與招商局食品於2024年10月1日訂立2024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時，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且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另外，2024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未被超出。因此概無就與招商局食品訂立之2024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刊發公告。

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項下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個別基準計算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按個別基準計算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包括分別與招商局財務、招商證券及招商局食品訂立之2024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及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性質類似或在其他方面有關連，故本集團根據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的租金收入需合併計算並當作一項交易處理。就本集團根據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於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的租金收入總額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決議就本集團根據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的租金收入總額設定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73萬元(相當於約1,970萬港元)。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根據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的租金釐定。

由於就本集團根據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的租金收入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4. 2025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2021年公告、2022年公告及2023年公告。根據2022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制定本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及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貨物運輸及相關代理服務有關的框架。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及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貨物運輸及相關代理服務的價格應屬公平合理，及應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董事決議設定以下年度上限：(i)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貨物運輸及相關代理服務應付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萬元、人民幣1,200萬元及人民幣1,320萬元；及(ii)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港口相關服務應收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萬元、人民幣5,500萬元及人民幣6,000萬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逾上述年度上限。

於2024年12月23日，鑒於2022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中國外運長航與本公司訂立2025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2025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以及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貨物運輸及相關代理服務的價格應屬公平合理，及應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擬就2025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內的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而本公司及中國外運長航應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確保具體協議條款乃根據2025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訂立。各項交易的特定價格應由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在訂立交易時進行公平磋商。

就提供港口相關服務而言，所收取的價格將會基於當時相關港口所適用的現行標準收費表釐定，並參照船隻類型及待處理的貨物重量計算。就接受貨物運輸及相關代理服務而言，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會在訂立具體協議之前招攬至少兩份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要約，以確保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2025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報價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釐定年度上限

中國外運長航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附屬公司。因此，中國外運長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2025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決議將本集團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港口相關服務應收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7,800萬元(相當於約8,667萬港元)、人民幣1.01億元(相當於約1.12億港元)及人民幣1.31億元(相當於約1.46億港元)。由於就港口相關服務的應收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各項釐定：(i)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對港口相關服務的估計需求；及(ii)本集團就港口相關服務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收取的過往費用總額。

董事亦決議將本集團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貨物運輸及相關代理服務應付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700萬元(相當於約1,889萬港元)、人民幣2,200萬元(相當於約2,444萬港元)及人民幣2,900萬元(相當於約3,222萬港元)。由於就貨物運輸及相關代理服務的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各項釐定：(i)本集團對貨物運輸及相關代理服務的估計需求；及(ii)本集團就貨物運輸及相關代理服務應付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過往費用總額。

5.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2025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歐亞合作協議、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及2025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從而確保相關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定價基準符合以下情況：

- (i)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半年匯報實際交易金額；
- (ii) 本公司將特別指派有關部門人員監察有關該等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於每季度向管理團隊作出匯報，以確保交易金額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的營運管理及市場商務部門將不時向至少兩家提供類似技術及港口及港口相關綜合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以確保招商國科集團及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分別根據2025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不遜於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費；
- (iv) 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包括對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進行審閱；
- (v)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該等交易的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達至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根據該等交易的條款進行，並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

6. 一般資料

中國交通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CMG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招標代理服務。

招商局財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CMG的直接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財務服務。

招商局食品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CMG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業務活動為貨物進出口及提供相關支援服務。

招商貨櫃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青衣碼頭提供貨櫃服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CMG為中國政府(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的企業，並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其主要於三大界別(包括運輸及相關基建、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工業園區及物業開發及管理)提供服務。

招商國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招商國科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MPG的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國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MPG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B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872/201872)，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主要業務活動為物流服務、集裝箱碼頭及港口管理。

招商證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CMG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財富管理與機構業務、投資銀行、投資管理、投資與買賣等全方位專業服務。

歐亞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歐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擁有及營運船廠。

海通海匯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CM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技術服務、技術開發及信息諮詢服務。

海通(深圳)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CM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經濟信息及產業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金城融泰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持有招商局港口大廈的物業。

中國外運長航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CMG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招糧(深圳)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CMG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其他網絡服務。

7.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提供貨物管理服務及擴大集裝箱相關物流服務，藉以鞏固及發展其港口業務及港口相關業務。

2025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受惠於2025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原因是該等服務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有助其以更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提供各種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促進其業務平穩營運及協助維持其可持續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考慮到根據2023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服務費的過往金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招商國科集團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025年歐亞合作協議

董事認為，根據2025年歐亞合作協議租賃青衣碼頭的土地及物業將促使本集團的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順暢運營，因為招商貨櫃多個業務在上述物業營運。青衣碼頭一直是本集團物流服務及業務的重要策略地區。因應物流服務需求，董事認為，根據2025年歐亞合作協議租賃土地及物業對本集團有利並有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歐亞合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考慮到2025年歐亞合作協議的附近地區類似地塊或物業的市場租金及根據2024年歐亞合作協議應付的過往金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歐亞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

金城融泰將招商局港口大廈的單位出租予招商國科、招糧(深圳)、中國交通、招商局食品、海通(深圳)及海通海匯可提高出租率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考慮到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的附近地區類似地塊或物業的市場租金及根據2024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應付的過往金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收取的租金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5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受惠於2025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原因是該等服務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有助其以更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提供各種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促進其業務平穩營運及協助維持其可持續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考慮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應付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以及本集團應收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的貨物運輸及相關代理服務費的過往金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應付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以及本集團應收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的貨物運輸及相關代理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1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CMG集團與CMPG集團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2022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CMG集團與CMPG集團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CMG集團與CMPG集團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CMG集團與CMPG集團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招商國科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國科於2022年12月29日就招商國科集團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信息服務所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
「2025年招商國科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國科於2024年12月23日就招商國科集團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信息服務所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024年招商局港口 大廈租賃協議」	指	金域融泰(作為出租人)就租賃招商局港口大廈的若干單位分別於(i) 2023年7月10日與招商局財務(作為承租人)、(ii) 2024年3月22日與招商證券(作為承租人)；及(iii) 2024年10月1日與招商局食品(作為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以及金域融泰(作為出租人)與海通(深圳)、海通海匯、招商局食品及中國交通(作為承租人)就租賃招商局港口大廈的若干單位於2023年12月18日訂立的七項獨立租賃協議之統稱，而單項「2024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指當中各項或任何一項協議

「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	指	金域融泰(作為出租人)與招商國科、招糧(深圳)、海通(深圳)、海通海匯、招商局食品及中國交通(作為承租人)於2024年12月23日就租賃招商局港口大廈的若干單位訂立的七項獨立租賃協議之統稱，而單項「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指當中各項或任何一項協議
「2024年歐亞合作協議」	指	招商貨櫃(作為承租人)與歐亞(作為出租人)就租賃青衣一幅土地於2023年12月18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2025年歐亞合作協議」	指	招商貨櫃(作為承租人)與歐亞(作為出租人)就租賃青衣一幅土地於2024年12月23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2022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於2021年12月24日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載列與本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及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貨物運輸及相關代理服務有關的框架
「2025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於2024年12月23日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載列與本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及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貨物運輸及相關代理服務有關的框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交通」	指	中國交通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CMG的間接附屬公司

「招商局財務」	指	招商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CMG的直接附屬公司
「招商局食品」	指	招商局食品(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CMG的間接附屬公司
「招商貨櫃」	指	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MG」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CMG集團」	指	CMG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招商國科」	指	招商局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MPG的附屬公司
「招商國科集團」	指	招商國科及其附屬公司
「CMPG」	指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B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872/201872)，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CMPG集團」	指	招商港口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招商局港口大廈」	指	招商局港口大廈(前稱：南海意庫夢工廠大廈)，一座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工業三路的商用物業

「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	指	2024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及2025年招商局港口大廈租賃協議之統稱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MG的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4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亞」	指	歐亞船廠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CM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海匯」	指	海通海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M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通(深圳)」	指	海通(深圳)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M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城融泰」	指	深圳金城融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外運長航」	指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MG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	指	中國外運長航及其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招糧(深圳)」	指	招糧(深圳)數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MG的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用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波鳴

香港，2024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主席)及嚴剛先生；執行董事徐頌先生、陸永新先生及涂曉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陳遠秀女士、李家暉先生、王志榮先生及黃珮華女士。